汉桑 (南京)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公开发 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 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4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2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8.91元/股,募集资金总 额为人民币 93,234.75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 金净额为人民币 86,489.52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7月3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 健验〔2025〕226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 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计划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高端音频产品 150 万台 套项目	20,000.00	20,000.00	18,000.00
2	智慧音频物联网产品智能 制造项目	32,713.03	32,713.03	30,000.00
3	智慧音频及 AIoT 新技术和 新产品平台研发项目	19,477.15	19,477.15	17,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21,489.52
合 计		100,190.18	100,190.18	86,489.52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始终严

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合法使用募集资金,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公司目前 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以及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 定,调整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 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以及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调整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査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